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腫瘤醫學研究所

所長遴選辦法

98.03.17_9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03.23_9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4.10_97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核備

102.11.01_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腫瘤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所長之遴選，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所長之遴選，由遴選委員會執行之，以遴選學術上有成就、具聲望並有教育理念及領導能力者為向院、校推薦人選。本校教師如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不得為被推薦人選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任所長任期開始前六個月成立，但所長不能視事而進行之推舉不在此限。
- 第四條 遴選委員七名，除由院長聘請三名外，其他由本所專任教師及與本院、校合聘教師中互推四名。所長推薦人選不得擔任遴選委員。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或應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聯名要求召開。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未克出席，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議決向院、校推薦之人選時亦同。
-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成立後即辦理下列遴選相關事宜：
- 一、訪談本所教師，以了解並彙整其對本所未來發展及對未來所長之期望。
 - 二、訪談本所學生，以了解並彙整其對本所未來教學、訓練需求及對未來所長之期望。
 - 三、舉辦公開座談會，邀請本所及本院其他相關單位師生綜合討論本所未來發展及對未來所長之期望，以建立共識。
 - 四、決定所長推薦人選資格，並將其資格條件於本校、院暨本所網站及校

外徵才網站和報章媒體公告刊登徵求啟事，接受國內外人士符合資格者參加甄選，公開徵求期間至少二個月，但如有特殊情事，經過遴選委員會認定，並報經院長核可者，可酌予縮短。

五、主動推薦人選並接受國內外相關學門教授、副教授三人(含)以上聯署推薦人選，進行資格初審，經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並徵得該被推薦人同意後始得列為所長推薦人選。

六、分別面談所長推薦人選，了解其適任能力等。

七、彙整訪談和審查意見，共同撰寫書面報告。

八、其他遴選相關事宜。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至遲於新任所長任期開始一個月前決定向院推薦人選。遴選委員就每位推薦人選是否適合擔任所長進行討論後，逐一投票，並依討論或投票結果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人選，向院、校推薦至多三名，由校長就中聘兼之。

遴選委員推薦時，應排列推薦之優先順序，並得附得票數及意見供院長、校長參考。

第十條 遴選委員對所長推薦人選面談和推薦結果，以及所長推薦人選名單等應嚴守秘密。

第十一條 所長推薦人選若為院外傑出學者，可向院方商借缺額，俟本所一有職缺立即歸還。

本所確認校外傑出學者為第一順位推薦人選者，為符聘任時效，得專案經本所教評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報院、校聘為同等級教師。

第十二條 本所所長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每任任期屆滿前七個月，由本所專任教師投票決定是否連任，經全體所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續任。

第十三條 所長任滿一年後如不稱職，得經本所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聯署並附具體理由報請院長處理之。奉准後按本辦法重新遴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